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
合營安排**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之權益(「基金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基金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安排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轉讓其資本承擔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45.6百萬元)(「目標」)。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初始繳足出資比例享受於完成前的項目(「初始項目」)產生的溢利及承擔其招致的損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初始項目並無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進一步協定於完成後按彼等各自對基金的繳足出資比例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由於(1)代價為零；及(2)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完成前並無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故資本承擔由本公司轉讓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就關連交易分析目的之合營安排(「合營安排」)。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將就合營安排提供的資本承擔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轉讓協議及被視為其項下擬進行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合營安排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轉讓目標。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初始繳足出資比例享受初始項目產生的溢利及承擔其招致的損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初始項目並無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進一步協定於完成後按彼等各自對基金的繳足出資比例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由於(1)代價為零；及(2)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完成前並無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故資本承擔由本公司轉讓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就關連交易分析目的之合營安排。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7月14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目標

本公司同意轉讓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收購目標，截至轉讓協議日期，該目標構成基金總權益約18.072%。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憑藉及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將接納目標所附帶所有本公司之權利、利益、責任、負債、義務、職責、負擔及限制，自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

代價

由於本公司尚未繳付任何有關目標的認繳出資，因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目標。

生效

於訂立轉讓協議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受有限合夥人協議有關權益的所有條款所約束。

補充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7月14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於合營安排前，本公司就承諾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1,152百萬元)已向基金作出實際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6百萬元)。於合營安排完成後，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進一步協定向基金分別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45.6百萬元)。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享受初始項目產生的溢利及承擔其招致的損失，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初始項目並無任何權益。於退出初始項目後，普通合夥人將按本公司的初始繳足出資比例直接分派初始項目應佔任何可用溢利。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進一步協定於完成後按彼等各自對基金的繳足出資比例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基金持有的總權益將約為42.168%，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基金持有的總權益將約為18.07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上海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為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

有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資料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的投資政策專注於股權策略投資及行業併購交易、夾層投資、管理層收購、過橋融資、借殼上市前的財務投資、要約收購及提供現金選擇權。

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基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資產總額	0	830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0	0
審計情況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合營安排的理由

此次合營安排是基於本公司戰略上的考慮，為了使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兩者充分發揮各自在投資項目上的優勢，有利於進一步發揮公司的資金運用效率。

有關轉讓已獲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同意。

本公司董事楊國平先生和梁嘉瑋先生被視為於本次合營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均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本次合營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1)代價為零；及(2)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完成前並無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故資本承擔由本公司轉讓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就關聯交易分析目的之合營安排。

由於有關本公司將就合營安排提供的資本承擔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轉讓協議及被視為其項下擬進行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國家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完成」	指 合營安排的完成，即轉讓協議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始繳足出資」	指 本公司於完成前向基金的出資金額，即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576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以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